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5751492025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3388号

住所：南宁市兴宁区兴和路2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江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08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轻型客车	保养、更换刹车片	1	辆	3562.25	桂AA718警	3562.25
2	轻型客车	保养、更换前轮轴承及刹车片	1	辆	4752.6	桂AA003警	4752.6
3	轻型客车	保养	1	辆	1568.7	桂AA993警	1568.7
4							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玖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，（小写）9883.55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年6月20日	2025年6月20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兴和路23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08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袁咏功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440813	电话：0771-4951211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望州岭支行	开户银行：工行南宁市明秀支行安吉分理处
账号：45001604359050700593	账号：210210530924500438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